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是公平、公允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总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刘群等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何凤慈

---

邓瑞平

---

杜 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